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2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226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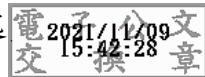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民國41年11月8日44府人一字第48980號「奉行政院核示有關公教人員涉嫌匪諜案件被拘後停職支薪疑義」一文，依規定註銷機密等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0年11月4日檔秘字第1100007125號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11/09



1100004701